







51.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52. 确定赎回: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途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 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由内地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赎回费。
55. 基金管理人:指依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基金管理公司。
56. 浮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净值大幅波动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冲击成本平滑到基金份额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将不会受到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前述浮动定价机制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 赎回限制: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赎回限制未逾期前,原有账户仍可赎回,资产赎回不受限制。
58.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计提减值准备后导致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9.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一.基金名称
- 二.基金类别
-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 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七.基金的风险控制
- 八.基金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
- 2.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为 C 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立、基金费率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 八.基金的历史沿革
- 九.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八.基金的历史沿革
- 十九.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八.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十九.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八.基金的历史沿革
- 三十九.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八.基金的历史沿革
- 四十九.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五十.基金的历史沿革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申购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在变更后应及时予以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时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或者约定日期后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前或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对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账户内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查询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情况,否则申购或赎回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每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提前 3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份额,向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抵减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具体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具体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赎回基金份额当日自动从其赎回资金中扣除,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0.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赎回费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11.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3.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4.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5.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6.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7.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8.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9.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1.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3.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4.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5.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6.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7.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8.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9.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0.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1.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3.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申请,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具体操作规范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对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取消赎回外，若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总份额10%以上含本数的大额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媒介在当日发布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暂停接受基金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本规定在暂停公告中申请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间，届时将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也可以根据本规定在暂停公告中申请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间，届时将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一、基金申购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以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转换为一只或多种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并有权暂停基金管理人所有开放式基金。

##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场所或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有权审核基金份额转让的业务，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继承、捐赠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下进行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过户给合法继承人、受赠人或强制执行机构。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对于符合事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并依据基金合同办理非交易过户。

## 十四、基金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 十六、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场所或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有权审核基金份额转让的业务，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2)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4)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时间；(5)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6)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对象；(7)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程序；(8)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责任；(9)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风险；(10)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争议解决；(1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其他事项。

## 十八、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十九、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二、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三、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四、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五、基金估值

基金估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六、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七、基金收益

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八、基金分配

基金分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二十九、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一、基金申购

基金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二、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三、基金注册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四、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五、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六、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七、基金估值

基金估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八、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三十九、基金收益

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基金分配

基金分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二、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三、基金申购

基金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四、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五、基金注册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六、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七、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八、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四十九、基金估值

基金估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一、基金收益

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二、基金分配

基金分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四、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五、基金申购

基金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六、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七、基金注册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五十八、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百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